

苗栗縣通霄鎮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通鎮公字第 10900014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5、11、12、13、14、15、16、17、18、
19、20、21、24、27 條條文，增訂第 2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通鎮公字第 1120020810C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12 條條文。

第一條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鎮容美觀、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加強攤販集中區管理、輔導流動攤販進駐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臨時夜攤之管理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攤販係指公有零售市場以外或於本所所轄臨時攤販集中區營業之攤販。

第三條

攤販管理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公共設施管理所，協辦機關為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鎮衛生所、建設課、清潔隊、社會課，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公共設施管理所：市場及攤販管理業務之督導、攤販之規劃、登記、登證管理及籌建公有臨時攤販集中區。

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無證違規營業暨妨害交通、鎮容觀瞻、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

三、通霄鎮衛生所：食品衛生之輔導、查驗及取締。

四、建設課：攤販集中區之設置範圍會勘、興（改）建。

五、清潔隊：妨害環境衛生及噪音之取締。

六、社會課：審核攤販資格。

為求行政一體及提升行政效率，管理單位於業務上如有事實需要者，得向有關單位尋求協助，被請求機關如無正當理由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經營攤販業者應填具申請書送交本所管理單位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並於核發許可證後一個月內加入自治會或攤販協會，始得營業。

未依前項規定加入自治會或攤販協會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本所得廢止其許可證，並於廢止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一項許可證一戶或不同戶夫妻均僅得申請一證，但夫妻於婚前分別取得者，不在此限。

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如欲繼續營業，應於有效期間前三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許可證應在本鎮設籍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原經本所登記有案之攤販。
- 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經鎮公所證明者。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並能經營該類攤販營業者。
- 四、經里長證明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前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臨時攤販集中區攤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或轉讓。

臨時夜攤申請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六條

管理單位核發許可證，應將名冊於十日內副知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鎮衛生所、建設課、清潔隊、社會課。

第七條

許可證應懸掛於攤販架明顯或指定位置，不按規定懸掛者，不得營業。

第八條

許可證每年查驗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九條

攤販應在核准設攤地點中營業，不得零星擺攤或流動叫賣。

第十條

領有許可證之攤商於公民營市場有新建、改建、拓建有空攤時應優先容納。

第十一條

臨時攤販集中區營業時間如下：

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

夜攤：下午五時至十二時。

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單位視實際情形酌於調整。

第十二條

臨時攤販集中區如有攤位影響合法商店營業或鄰接土地使用或妨害鎮容及交通者，管理機關應於七日內逕行通知協調改善。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市場預定地，在未興建市場前，管理單位得報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區，私人亦得比照提供其所有之市場預定地土地，申請核准設立臨時攤販集中區。

第十四條

臨時攤販集中區其攤位測定後，由管理單位督導按順序編號，本所有調整攤販位置之權利。

第十五條

臨時攤販集中區營業之攤販，應成立攤販協會，攤販協會未成立前，得成立自治會，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情況委託該協會、自治會或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下列事項：

- 一、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 二、臨時攤販集中區清潔衛生之維護。
- 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入。
- 四、違規或無證攤販之舉發。
- 五、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

臨時攤販協會或自治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事項者，由主管機關得令其改選或改組。

第一項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六條

攤販營業應保持整齊、清潔、美觀及衛生；其應遵守事項及攤架設備標準等規定如下：

一、環境衛生：

- (一) 應在許可證規定之地點及時間內營業。
- (二) 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三公尺內環境清潔。
- (三) 臨時攤架（台）不得固著於地面設置於道路上者，每天休業後應遷離現址。
(公民營臨時攤販集中區，不在此限)。
- (四) 應自備有蓋不漏水之容器放置廢棄物，並隨時保持清潔。
- (五) 不得使用擴音器、音響或其他易發生噪音之物品招攬顧客，並不得製造空氣污染。

二、飲食衛生：

- (一) 飲食攤販設備及販賣之食品，應符合衛生標準。
- (二) 飲食品或飲食器具、容量應置於櫥櫃內或加蓋，以保持清潔。
- (三) 應有流通充分之自來水水源，或應使用免洗餐具。
- (四) 餐飲器具、容器洗滌應具有三槽式餐具洗滌消毒設備，並使用符合規定之食品用洗滌劑，不得以洗衣粉洗滌餐飲具，使用免洗餐具者，不在此限。
- (五) 從業人員應穿著整齊之工作衣帽，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及如廁後應用清潔劑洗淨。
- (六) 從業人員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一次，並取得公立醫療院所之健康證明，如患有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腸道傳染病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三、攤架設備：

- (一) 攤位不得私自搭設棚架，擴張營業空間，或將其他設備任意附設於攤位外部。
- (二) 如因有正當理由需在其攤位裝置設施時，須經經營管理單位出面協調，施設以統一之規格、顏色、材質為原則。施作前應先備妥攤位兩側攤商之同意書並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獲准，始得進行施作。違反規定者，應於期限內拆除或改善；經告知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證並收回攤位。
- (三) 攤架除不得以車輛為攤架外，應採活動式。攤棚架（台）每年應至少油漆一次，棚布破舊者應予換新，同一集中區顏色應求統一，並以美觀整齊為原則。

四、一般規定：

- (一) 不得存放、販賣危險性、易燃性或違禁之物品。
- (二) 不得販賣、陳列妨害風化之物品、書刊或雜誌。
- (三) 不得有類似賭博之行為。
- (四) 不得有妨害風化、交通、秩序或其他違規行為。

第十七條

臨時攤販集中區之攤販，除應依法課稅外，並得由各攤販協會或自治會訂定水電費、清潔服務費、集中區管理費之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備按月收取之。

前項收取之各項費用，其運用及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 一、水電費及清潔服務費用於各臨時攤販集中區內部實耗水電及清潔維護之用。
- 二、集中區管理費限用於各臨時攤販集中區人事費及場地維護之用。
- 三、集中區管理費其計算方法為： $[(\text{人事費} + \text{場地維護費}) \div \text{總面積}] \times \text{每攤位使用面積}$ （包括公共設施均攤面積）

使用之場地，其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並由主管機關按月開立繳款單通知攤販協會、自治會或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負責收費並繳交。

第十八條

臨時攤販集中區之攤販應於當月底前一次繳清水電費、清潔服務費、集中區管理費及場地使用費，逾期繳納者按欠繳費額依規費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予以追徵滯納金。

前項繳費額逾期達三個月者，依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廢止許可證並收回攤位。

第十九條

私人設立臨時攤販集中區應檢齊下列書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後，送苗栗縣政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一、申請書：應載明負責人姓名、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
-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使用分區文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但非都市計畫區者，不在此限。
- 四、臨時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
 - (一) 工程計畫：含臨時攤販集中區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
 - (二) 營運計畫：含設置攤販協會、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
 - (三) 環境清潔管理計畫：含空氣汙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污水處理、噪音管制及廁所衛生清潔。
 - (四)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前項申請，本所認為文件有缺漏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臨時攤販集中區之申請、審核、管理等相關規定，得由本所訂定之。

臨時攤販集中區，得收取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書面限期改正兩次，逾期未改正者，其許可證，應予廢止：

- 一、除因重病經取得公立醫院證明或入伍服役停止營業者外，無故停止營業以逾三個月者。
- 二、一戶或不同戶之夫妻領有二張許可證。
- 三、將攤位供他人營業者。
- 四、全靠僱人經營者。
- 五、不以攤販為主要收入或已分配市場攤位者。
- 六、戶籍遷出本鎮者。
- 七、積欠臨時攤販集中區之水電費、清潔服務費、集中區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達三個月者。
- 八、擅自變更營業地點或營業項目者。
- 九、轉租、分租、頂替申請許可證者。
- 十、經指定遷入零售市場或指定地點營業之攤販拒不遷入逾三十日者。
- 十一、每年營業日數累計未達60日者。
- 十二、違反臨時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之各項規定，並經勸告未改善者。

第二十條之一

攤販本人如因重病、殘廢或死亡，而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確以攤販維生且合於規定者，得申請變更名義。

申請變更名義，應依第五條規定，及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原使用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影本。
- 三、原許可證正本。
- 四、攤位轉讓文件正本三份。
- 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位使用費單據。
- 六、未積欠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八、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 九、其他經本所指定文件。

原使用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委託他人辦理。

轉讓攤位如涉及買賣行為，經查證屬實，本所應予廢止許可證。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二款之規定，經廢止許可證者：其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在三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得於廢止許可證一年後依規定重新申請。但經重新核發許可證後又違反者，三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

攤販違規、無照營業經勸導不服者，除依有關法令從重處罰外，並得沒入其攤架、攤棚。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通知相對人後為必要之行為：

- 一、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二、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證、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